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并根据相关规定经讨论后对《关于公司全资控股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盛泰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对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关联方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增资的交易价格参考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结合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前次增资的现金和股权价值，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关联方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杜江涛先生、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翟晓枫先生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